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

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</p> <p>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（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發嚴重感染時（需附六個月內免疫球蛋白檢查報告）2.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（ITP）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，其血小板 < 2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。(2)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3. 緊急狀況下，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(<20,000/cumm)，雖未經傳統治療，但合併有嚴重出血，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4. <u>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且於懷孕或分娩期間，經臨床醫師判</u>	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</p> <p>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（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發嚴重感染時（需附六個月內免疫球蛋白檢查報告）2.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（ITP）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，其血小板 < 2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。(2)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3. 緊急狀況下，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（ITP）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低下(<20,000/cumm)，雖未經傳統治療，但合併有嚴重出血，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(103/4/1)

斷不適合以類固醇治療者。

(107/4/1)

5.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使用，但需有醫學中心之診斷證明。
6.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之診斷標準，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教學醫院實施，並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(IVIG) 治療川崎病」申請表(詳附表六)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。
7.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應，而致維生重要器官衰竭，有危及生命之慮者，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實施。(93/2/1)
8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」。(97/5/9、102/7/23、105/8/1)

註：川崎病診斷標準：(略)

4.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之預防性使用，但需有醫學中心之診斷證明。
5. 川崎病合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所訂之診斷標準，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教學醫院實施，並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使用 Intravenous Immune Globulin (IVIG) 治療川崎病」申請表(詳附表六)併當月份醫療費用申報。
6. 因感染誘發過度免疫機轉反應，而致維生重要器官衰竭，有危及生命之慮者，限由區域醫院(含)以上有加護病房乙等級以上之教學醫院實施。(93/2/1)
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」。(97/5/9、102/7/23、105/8/1)

註：川崎病診斷標準：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